

基督徒的行事為人

吳錫安牧師

有位年長的姐妹於一天晚上不小心摔了一跤，手臂摔斷了。這是她在同一處摔傷的第二次，很難受。我可以體會她的疼痛，因為我自己也常有受傷的經驗。當我們姿劫不正，或是行得不對時，身體就會出狀況。感恩的是，這不過是肉體的傷害，假以時日便能恢復；但我們在屬靈裡面也常常跌倒，靈裡的傷害要如何復原呢？

今天，我想和大家一同來思想以弗所書第五章的幾段經文，盼望透過主的話，能教導我們基督徒應有的行事為人。

【經文】以弗所書五章 1-2 節；8 節；15 節

一、 當愛心行事

很多基督徒很會做事，卻不會做人；反之，也有許多基督徒很會做人，卻不太會做事。我們信主後，要成長，要做事。不要只做一個吃奶的基督徒，要成熟長大才能為主做事，如第四章 13 節所言：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。因此，我們要盡力成為一個會做事也會做人的人。

1-2 節：「所以，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」有人強調基督徒最重要的是信心，也有人強調基督徒最重要的是愛心。這裡告訴我們，基督徒要有愛心行事，不能只有信心。雖然讓我們得救的是信心，但得勝的生活卻要靠愛心，如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所言：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今天，許多基督徒時常活得沒有指望，約翰福音十三章 35 節說：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常常，我們在教會中同工，卻不能彼此相愛，反而彼此「同攻」，互相攻訐，但主要我們彼此相愛，也要有愛心行事，才能證明我們是有新生命的人。

約翰壹書三章 14 節：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」試問，有多少人願意為弟兄姐妹死？我個人非常欽佩以前的宣教士，可以為了主的福音，為了救更多失喪的靈魂，犧牲自己。

弟兄姐妹，蒙神愛的人比蒙人愛的人更有福，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。但人卻經常不是這樣，我們對孩子經常是有求必應，寵愛有加。但是愛他們，就要管教他們。我小時候就是被父母寵壞了，因為是老么。長大之後自覺深受其害，於是對自己的孩子便嚴加管教，但我管得越嚴，他們對我越好，還很感激我的嚴厲，讓他們成大成為自律又有責任感的成人。

二、當光明行事

我們不但要有愛，用愛心行事，還要在光明中行事，像光明的兒女。第8節：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」信主之前，我們常做暗昧的事，但得救後依然脫離不了那些事。

回想我大學剛畢業時，進了一家日商公司，是老闆的機要秘書。日商公司有一種文化，就是經常要請日本人喝花酒。當時，老闆自己怕傷生體，就派我這機要秘書去招呼日本客戶；遇到要塞紅包走後門的場合，也派我去。因而，雖然當時的薪資很不錯，職位也高，但我那時卻總在做違背自己良心和信仰的事，食不下嚥，睡不安穩，心裡受責備啊！兩年之後，我轉到福音工場服事，整個人才鬆懈下來，非常喜樂。

弟兄姐妹，我們要做光明的子女，不要做暗昧的事，因為那些都是不討神喜悅的，但光明所結的果子卻是第9節所說的「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」；甚至，更詳細的，是加拉太書五章22-23節所提到的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」不只如此，我們也需要如第10節所說：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」，表示一個行在光明中的人不但不做暗昧的事，還要行出良善，公義和誠實，並在禱告中察驗。

三、當謹慎行事

15節：「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」一個人是智慧或愚昧，可以從他所行的事情當中察看。智慧人謹慎小心，會分辨；愚昧人卻是先做再說，若是做對了還好，若做錯了就麻煩了。

另外，謹慎的人會愛惜光陰，抓住機會。但我們卻時常讓機會從手中溜走，喪失機會。例如聽聞福音時，我們有沒有把握得著救恩的機會？在日常生活中，有沒有處事的智慧？我們不應做糊塗人，而是應該有讀經禱告的生活，被聖靈充滿。

弟兄姐妹，我們活在世界上不容易，屬靈道路要學習主的榜樣，在愛中行事，在光明中行事，在謹慎中行事，做一個智慧人，因為箴言九章 10 節告訴我們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；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」

求主保守每位弟兄姐妹，使人人都成為祂智慧的兒女。